

杭州野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贮存、转移 3 万吨废铅蓄电池、锂电池迁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6 月 23 日，杭州野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杭州野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贮存、转移 3 万吨废铅蓄电池、锂电池迁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法律法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召开了“杭州野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贮存、转移 3 万吨废铅蓄电池、锂电池迁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运行、管理情况，听取了杭州野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项目建设、试运行情况汇报，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介绍，查阅了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杭州野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于 2021 年 4 月由“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块鸿达路 287 号”搬迁至“萧山区衙前镇新林周村位于螺东路 29 号”。项目总投资概算 300 万，租赁厂房 1 层，建筑面积 420m²，设计生产能力为年收集、贮存、转移 2.8 万吨废铅蓄电池、0.2 万吨废锂电池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1 年 3 月委托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杭州野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贮存、转移 3 万吨废铅蓄电池、锂电池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4 月由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出具了《关于杭州野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贮存、转移 3 万



吨废铅蓄电池、锂电池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甬环建[2021]82号）。项目已于2021年12月28日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3301000050），核准的许可内容为：废物类别HW31含铅废物，废物代码900-025-31，许可能力为14000吨，方式仅收集、贮存。本项目不涉及废旧电池的拆解与提炼，属暂时贮存，收集后的废铅蓄电池再委托浙江天能电源材料有限公司转运、处置。由于法定代表人变更，企业于2022年3月25日，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109MA280W0F82001V）。

项目于2022年3月1日开工建设，2022年3月10日竣工，污染治理设施于2022年3月15日开始调试，实际建成内容为：年收集、贮存、转移1.4万吨废铅蓄电池，不包括0.2万吨废锂电池收集、贮存、转移，不包括废旧电池的拆解与提炼，不包括运输。目前工程已建成内容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022年5月19日~20日委托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组织开展了竣工环保验收现场监测工作并出具了检测报告（2021-H-530）。

（二）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3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1.67%。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杭州野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贮存、转移1.4万吨废铅蓄电池建设内容及配套环保设施/措施，不包括0.2万吨废锂电池收集、贮存、转移，本次验收为阶段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验收产能为杭州野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贮存、转移1.4万吨废铅蓄电池（不包括0.2万吨废锂电池收集、贮存、转移），故本次为阶段验收。根据生态环境部[2020]688号文《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及对比，本次验收范围的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情形，故本次验收内容在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企业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萧山钱江污水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完整废铅蓄电池贮存区硫酸雾废气、破损废铅蓄电池贮存区硫酸雾废气。

项目电池存放严格按照电池完整性进行分区存放，完整区存在密封阀不严或壳体轻微开裂概率极低，完整废铅蓄电池贮存区产生的硫酸雾废气很少，车间内通过集气罩收集，与破损废铅蓄电池贮存区产生的硫酸雾废气共用一套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破损废铅蓄电池和危险废物暂存间产生的硫酸雾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过配套的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项目主要来自运输车辆进出厂区的交通噪声、仓库内的装卸噪声和风机运行噪声。主要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有：①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②车间合理布局，尽量将车间内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车间中部；③对高噪声设备根据设备的自重及振动特性采用合适的隔振垫、减振器等；④加强管理，及时检修。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处理；危险废物为废电解液、废抹布、废手套等劳保用品、废气喷淋吸收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企业已建有破损废铅蓄电池和危险废物暂存间，破损废铅蓄电池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到防风、防雨、防渗、防晒，危险废物和破损废铅蓄电池分类存放。储存场所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周知卡和《危险废物仓库管

理制度》，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要求。

(五) 其他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备案（备案时间 2021 年 5 月 18 日，备案编号：330109-2021-027-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杭州野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贮存、转移 3 万吨废铅蓄电池、锂电池迁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排出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最大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回收废铅蓄电池过程中产生的硫酸雾排放浓度、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硫酸雾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东、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西厂界（为西小江水运航道）昼夜间噪声监测值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 类标准。南侧与企业共墙，无法监测噪声。

4、固废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已建成相对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废电解液、废抹



布、废手套等劳保用品、废气吸收废水根据危险废物特性分类分区收集，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总量控制

经核实，项目 COD、NH₃-N 实际排放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调试运行期间，环境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落实妥善处置途径。根据环评及审批意见，未对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明确监测要求。

六、验收结论

杭州野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贮存、转移 3 万吨废铅蓄电池、锂电池迁建项目（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年收集、贮存、转移 1.4 万吨废铅蓄电池）环保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环评中的标准要求。项目从设计到竣工没有发生或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九类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七、后续要求

- 1、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管理要求，完善项目验收报告和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
- 2、加强各类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维护，规范操作规程，确保各类设施正常运行及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规范厂区内的危险废物（二次污染物）暂存及标识标牌设置，做好台账记录及要求暂存、转移、处置符合相应要求。
- 3、加强日常员工培训及企业内部环保管理，提高企业环保管理水平，



做好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工作。完善企业环保档案和各类环保台帐。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杭州野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贮存、转移 3 万吨废铅蓄电池、锂电池迁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于彬

于维坤

曹睿

杭州野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3 日

汪伟



杭州野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贮存、转移3万吨废铅蓄电池、锂电池迁建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时间：2024年6月23日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曹源	杭州华环设计院	高工	150721198212081452	13735791736
牟艳红	杭州野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332603198012102095	13456941078
于强	浙江富子世纪设计院	高工	2106231981112593X	15068705466
李保新	杭州聚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包管	34122619940421559	18257881686